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申請公告

一、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金，符合資格皆可申請，資格符合且申請通過每位學生新台幣 2 萬元整。若同學申請該弱勢助學金補助，即同意教育部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年所得，及至系統填報學生申請經費相關資料。
申請日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一次辦理(詳細時間依教育部來函時間為主)

二、學生若因校外實習，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務必記住申辦時間及規定 (詳細申辦日期及規定以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採系統查核家庭所得，若同學不確定是否符合相關資格，可先申請(未通過即自動取消)，以利後續承辦人員作業事宜。

申辦規定：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辦理。

二、上開補助期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 申請資格：

-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貴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2、就讀日間學制及進修(夜間)學制二技、四技、五專及二專學制班別。

3、具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如下：

(1) 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其他特殊條件：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 **本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限:107 年 11 月 12 日**

(週一)晚上 20:00 前截止。請同學務必自行線上先填寫申請相關資料，資料缺少或有誤，進而影響自身申請權益，同學須自行承擔，不得異議(避免同學超過申請期限，請同學盡早線上申請，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申請網址:<https://goo.gl/forms/ISXUc1Gb2akLRHxp1>。

***資料填寫中若有不清楚地方，請向承辦人員詢問

承辦人員:李珮華 小姐 電話:07-7358800#2448

(三) 繳交資料：後續若有相關資料需繳交，則另行通知。

請同學務必記住線上申請截止日，逾期將不受理!!!

※若有學籍變動(含轉、休、退學、遭開除學籍或退出該專班情形)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攸關申請同學補助權益，敬請配合全校統一申辦收件作業期限，以免延宕影響多數同學的權益。